

李德顺 主编

价值学
大词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李德顺 主编

价值学
大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值学大词典/李德顺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ISBN 7-300-01871-8/C·130

I. 价…
I. 李…
II. 价值论-词典
N. B018-61

价值学大词典

李德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71.375 插页 3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71 册数:精装本 1-3 000

定价:110 元

前 言

《价值学大词典》是我国学者首次尝试编写的一部综合性的新型类书。它既是一部工具书，又是一部反映新兴学科面貌的研究性著作。

随着当代中国与世界的科学和实践的深入发展，关于人类生活中最大、最普遍的问题——价值问题也越来越突出、越来越迫切地提上了日程。与之相应，哲学和各门科学，尤其是各门社会科学，乃至人们的日常兴趣和思维，对有关价值、评价和价值标准、价值观念的思考、应用和操作，已达到空前活跃的程度。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理论整理和宣传上的不足，致使许多人还不知道原属于同一类性质的各种价值问题，是一个有普遍共同特征和规律的现象，认识和处理它们有着世界观方法论上的共同特殊基础；或者即使知道，也苦于手头缺少一本能够用以参考的合适的工具书，难以实现整体的宏观参照。基于这种情况，编一本价值学方面的、内容尽可能广泛实用些的工具书，实有必要。同时，本世纪以来世界上和近十几年来国内关于价值问题的各方面研究、应用和整理，也为编写这本书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因此尝试把有关价值领域古往今来各个方面的思考成果加以整理，以综合的形式编成一部既是工具书同时也是研究性的著作，以供进一步研究和开发之用，不仅必要，而且也具备了一定的可能。这就是百余位学者历时两年奉献于世的这部《价值学大词典》。

这部词典以人类生活中方方面面的价值现象和关于它们的思考、观念为对象，以学术界对价值问题的理论把握和概括为框架，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价值问题的表现和价值学的由来；（2）价值学的一般理论和概念；（3）中国、东方、西方有关价值问题的思想史，并特别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价值思想史部分；（4）各门科学，主要是各门社会科学，包括伦理学、美学、经济学、政治和军事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文化、心理、教育、新闻与传播、科学技术、管理科学和环境生态科学等领域中，有关价值问题的概念、观点和方法。这部价值学词典不同于一般哲学或百科词典之处，在于它的视角的特殊性，即从人类如何揭示和处理属于价值性质的问题这个特定的角度来编写。这个角度所容纳的仍然是古往今来人们都已熟悉的世界，但这次所看到的是一个新的方面、一种新的特征。当然，也有大量新近提出的、其他各类词典不曾收录的概念。

由于本词典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极其广泛，并且是由各个不同学科的作者分别撰写，大家对正在兴起的价值学研究和应用的理解不尽一致，所以在条目的确定和释文处理上，自然会存在着各种差异。在如何能够充分显示新的视角所带来的新的观感和新的意境上，也就不能不表现出彼此间的一定差别。作为一部兼具研究性质的著作，这本词典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开始了不同学科围绕一个主题进行合作的进程。

由于这是国内首次编写的第一部价值学大词典，在国外也还尚未见到有同类的词典，所以它的编写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它的某些不成熟、不完善也是难以避免的。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里面的差错和不足也许会不少。本着“先有后好”的考虑，我们勇敢地将它奉献于广大读者面前，同时准备诚恳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期在今后修订或重编时，能够使它得到改进，形成第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真正胜任的价值学工具书。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也得到肖前、郑杭生、胡乃武等几位著名学者的指点和帮助。袁国英同志曾协助核对部分外文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价值学大词典》编委会

1993年10月8日

凡 例

一、价值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为便于读者了解这门学科的性质和概况，特为撰写了一篇以《价值学》为题的专文，亦作为总条目，置于正文的前面。

二、本书收录的条目近 4000 个，除个别参见条外，都是实条。收录的对象是哲学、各门具体科学，以及社会上业已出现的、具有价值学性质和价值学参考意义的概念、词组、代表性短句和人物、著作。

三、本书选择和收录条目的原则，除考虑价值学这一领域的特点之外，主要是尽可能全面、具体、如实地反映当代世界在这一领域中研究和应用的情况。撰写释文时也依照上述原则。部分释文的作者对条目内容加以自己的评价，编委会给予尊重，但并不排斥有不同的看法。

四、有些条目在不同学科中有不同的涵义，并由不同作者撰写。在编辑时，将它们置同一条目标题下，以释文(1)、(2)……标明。有些条目作为学科术语和日常用语有不同的涵义，亦按上述方式并列处理，例如：“文化价值”：“(1)指文化现象对于社会的价值和意义”；“(2)指社会现象和人们的行为在文化上或对于文化的意义和价值”。

五、条目正文的编排，按条目标题字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以字母打头的条目，亦按该字母的汉语读音排定顺序。例如“X 理论—Y 理论”，置于汉语拼音 A 打头的序列。

六、正文前设有条目分类目录，以表示本书收编条目在各有关学科领域中的分布，反映本书的大致思想结构；全书最后附有条目的汉语拼音索引。考虑本书没有使初等文化的读者难以辨认的生僻字条，所以未做汉字笔画索引，敬请读者鉴谅。

七、条目名称的外文附注，我们保留了原文是英、法、德、俄和少量阿拉伯文等几个语种，这是考虑排字编校的条件所定。其他语种的条目尽可能采用了英文的译名。属于中国特有的词汇则一般不加外文译名。

八、每个条目释文结尾处，都在括号内标明初稿撰稿人的名字，以备查考。

《价值学大词典》编委会和撰稿人名单

主编：李德顺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秀芬 马俊峰 王玉樑 王伟 卞崇道 司马云杰 江 畅
刘 奔 朱葆伟 向世陵 吴廷嘉 吴晓求 邹正方 宋志明
孙国华 李连科 李延明 李路路 李德顺 季燕京 张 军
张 法 张小乔 张志伟 易杰雄 徐功敏 黄克克 桑新民
袁贵仁 夏道平 赖金良 蒋培坤 潘于旭 魏金声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弓 于 潜 于显洋 马 丽 马俊峰 马润生 王 伟
王小东 王玉樑 王丰斌 王守华 王旭晓 王秀芬 王树恩
王俊梅 王俊魁 王献花 邓安庆 牛建科 卞崇道 司马云杰
龙 旭 龙 斌 石 朋 卢 威 立 海 叶露中 孙 川
孙 晶 华 放 江 怡 江 畅 齐 友 关成华 朱 红
朱葆伟 向世陵 伊 杰 巩章义 邢洪平 刘 敏 刘 翔
刘利华 刘宗贤 刘晓欣 刘敬鲁 刘新军 李 直 李延明
李洪岩 李秋零 李迺进 李素平 李树珍 李淑英 李惠国
李德顺 杨 翼 杨义银 杨通进 杨瑞明 汪大海 汤 海
龟山纯生（日） 吴 仁 吴 琼 吴仁文 吴晓求 沈 健
邹正方 何开诚 余为学 君 也 苏 军 苏 阳 肖恩松
杜惠平 宋文敬 宋志平 宋星鸣 邵 鸿 陈 芜 陈 晖
陈 璋 陈小平 陈华兴 陈建翔 季子林 季燕京 张 军
张 均 张小乔 张文武 张月红 张玉梅 张汉明 张志伟
张妮妮 张德欣 金 良 洋 龙 柯 人 易杰雄 房 云
施文波 欧阳谦 贺德智 高玉兰 夏道平 郭 敏 郭征宇
晋圣斌 陶文昭 诸葛卫东 殷正坤 唐恒青 桑新民 黄克克
黄德远 崔文良 崔延强 崔新建 晓 柳 曹红艳 梁 耿
赖金良 傅 敏 程晓鸣 喻毛生 舒远招 董 群 蒋 莉
强以华 谭 毅 蔡金魁 蔡德贵 翟丽艳 樊建新 潘于旭
潘哲昌 戴柏华 魏金声

价 值 学

李 德 顺

价值学 (axiology) 是关于人类生活中的价值及其意识的本质、规律和实践方式的科学, 是由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关于价值的研究所构成的一门综合学科。

“价值” (value) 的本意是“可宝贵、可珍惜、令人喜爱、值得重视”。它源于古代梵文 *wer-wal* (围墙、护栏、掩盖、保护、加固) 和拉丁文 *vallum* (堤)、*vallo* (用堤护住, 加固, 保护), 取其“对人有维护、保护作用”的含义演化而成。英文 *axiology* (价值学) 一词, 是对希腊文 *αξια* (价值) 和 *λογος* (语言、学说) 所构成的名词的音译。

将“价值”作为一个专业术语而正式采用, 首先是在经济学中。在经济学中, “价值”表示商品交换的社会尺度, 即交换价值, 其货币形式就是价格。它和使用价值不同。以往的经济学家曾以为,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它的使用价值决定的。马克思指出, 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尺度, 是商品的内在价值, 即商品中凝结的人类一般劳动。

与经济学中的涵义不同的“价值”, 即与这个词的原意更为接近、更广泛意义上的“价值”, 是一个兼有“好”、“有用”、“善”、“美”、“宝贵”、“重要”、“有意义”等涵义的概念。关于这种意义的“价值”, 在哲学及伦理学和美学, 在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宗教学、教育学和科学技术中也日益被普遍采用。这些学科分别就各自层次和领域中的价值问题加以研究, 形成了各自的专门理论。由于这些学科所研究的是一个有共同本质和特征的问题, 从它们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趋势上看, 存在着相互结合的必要与可能, 因此, 有不少学者提出预测和建议, 认为建立和发展一门以价值为对象的新型综合学科——价值学的时刻已经到来。

价值学所研究的现象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内容极其丰富。它的研究包括哲学的基础理论, 各个领域的特殊理论和应用研究, 直到价值生活实践的技术和过程, 是一个对象层次齐全的科学系统。

价 值 学 的 形 成

价值现象是人类生活的普遍现象, 价值问题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个基本问题。从人类开始意识到自己生产和生活中的效益问题时起, 价值问题就进入了人类思考的范围。但是, 作为一门专门的科学, 价值学却是在 19 世纪末才开始正式进入它的形成过程。哲学价值论的产生是这一过程的标志。

价 值 论 的 诞 生

价值论是古代哲学经过高度分化之后, 各种具体价值学科日渐成熟并开始走向新的综合的产物。

古代哲学作为当时的知识总汇，就已经很明确地包含了关于善、美德和人世生活最佳状态的追求与思考。后来，随着各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部门先后从哲学中分化独立出去，有关善、美和最佳社会生活状态的思考也先后形成着各种专门的学科，如伦理学、美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艺学、宗教学等等。其中伦理学和美学仍作为哲学的分支，它们所探讨的善和美的问题对其他社会学科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指导意义。但是在很长时间里，伦理学、美学和其他学科都主要是在各自的领域中致力于具体规范的研究，因此也未形成彼此间共同的基本概念和理论。

到了18世纪，先后由休谟和康德提出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实然世界与应然世界、事物的因果性与人的目的性的划分。这种区分后来多用“存在与价值”或“事实与价值”来表示。它们实际上确立和推广了哲学上的价值概念，使之具有了世界观的意义。这一推广首先在美学的发展中得到反响。18世纪中期，德国美学家鲍姆加登把美学界定为“关于审美价值的科学”，标志着美学从规范的研究进入了属于价值论的、自己的元理论研究层次。一般认为，这是美学的正式诞生。此前，价值概念早已被引进了伦理学。德国哲学家洛采根据康德的划分曾提出，要把价值和评价放到哲学研究的中心地位。他的学生文德尔班等人为了实现这一想法，曾试图构造一种“价值哲学”。20世纪初，英国哲学家穆尔以其“价值直觉主义”观点和提倡对“善”的语言分析而开始了元伦理学的研究。在此期间，哲学本身也酝酿了价值论的独立，布伦坦诺、尼采等人也纷纷就价值问题发表著述。受其影响，美国哲学家厄尔本于1909年发表的《评价：其本性和法则》一书中，正式提出用“价值学”(axiology)来命名一门与认识论(epistemology)不同的学说。冯·哈特曼1911年发表的《价值学纲要》一书，则正式把它用作书名。一般认为，以上是价值学名称出现最早的记录。当时的价值学仍属于一种哲学理论，即价值论。

在价值论正式诞生以前，中外思想史上都已为价值学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和经验，价值学的许多重要问题曾经以不同的方式得到研究。

中国思想史上的价值观

中国传统哲学基本上是一部伦理政治哲学，价值论具体内容的思考是它的中心线索和民族特色。

先秦时期的思想家们以对“天人”关系的理解为出发点，阐述人世间善恶美丑利害的道理，从而确立了一条“从天道引出人道”的基本思路。这条思路的特点是把价值归结为“天道”、“天意”、“天命”的表现和产物，从一开始就强调自然与人事、实然与应然、客观必然与主观自由的统一、合一，即本体论与价值论的一体化。在当时百家争鸣的环境中，以对“天”的解释不同而导致了不同的价值观。其中主要有儒家的道德主义价值观、道家的自然主义价值观、墨家的兼爱功利主义价值观和法家的权势功利主义价值观等。它们整理并讨论了“义与利”、“义与命”、“体与用”、“德与智”、“德与力”、“力与命”、“志与功”、“理与欲”、“性与情”、“公与私”、“群与己”等一系列重要范畴，在元理论和规范理论未曾分化的情况下，显示了价值问题研究的丰富性和现实性。总的说来，当时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入世价值根源的解释，并把这些解释用于为变动中的社会秩序建设服务，形成了不少关于治理社会的主张和方略。

秦汉以后，中国的价值观从元理论和规范理论两个层次并重、观点上的多种学派并存的局面，转向了专以规范为要、独尊儒术的时期。董仲舒“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论断，起到了禁止对政治和道德进行元理论批判研究的作用。以阴阳五行“天人同类”为

基础，以“三纲五常”规范体系为核心的充分封建主义化的价值观统治了1000多年。这个期间的价值观建设和实施，主要是对人民进行道德规范化的“教化”和强制。其间虽发生过几次较大的争论，如玄学之辩、名教与自然之争、天理人欲之辩、义利王霸之辩等，主要是推动了具体规范理论的深化，并未根本触动披着道德主义外衣的封建宗法等级制的价值观基础。

近现代中国社会，由于受到西方文明的冲击和殖民主义的侵略，在价值观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同中国国情相结合以前，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吸收西方的进步文明，尤其是经济功利主义和科学技术主义价值观的内容，批判和否定封建主义的价值观。鸦片战争和五四运动前后的维新变法运动、新文化运动和“科玄论战”、“科学与民主”的宣传等等，是这种变化的突出表现。它们的主要作用在于倡导了新的、资本主义的规范，揭露和批判了旧的、封建主义的规范。从理论上说，这时的价值观变革仍属规范层次的变革。但同时，随着当时正在西方兴起的元伦理学和价值学的引入，以及对旧规范体系批判的逐渐深化，其中也触及了元理论的问题，酝酿着价值观的根本变革和新生。

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历史观的传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的理论和实践，使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在最深刻的意义上发生了变革。中国第一次有了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价值观体系。这一价值观体系具体地表现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理论、战略、策略和中国无产阶级革命者的思想、信念、理想与作风之中。它是在同社会上的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形形色色影响，同党内“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等错误倾向的斗争中，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在哲学上专门就马克思主义价值观进行学术理论总结和研究，主要集中在本世纪80年代以来这段时间。

西方思想史上的价值观

虽然长期以来，西方哲学史逐渐形成了以知识论、真理论及其方法为主线的传统，但是有关价值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仍然占居着重要的地位，并且其发展同中国有大体相似的经历。

古希腊罗马时期，善、美德和幸福等最高价值被看作是世界的存在或其本质所固有的境界。赫拉克利特认为自然界的永恒秩序是人的自由的源泉，人的智慧和自由就在于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苏格拉底特别强调对美德的理性认识；柏拉图认为善是世界的最高理念，人在精神上进入这个理念世界乃是人生的最终目的和价值；亚里士多德开始了伦理学的系统研究，他认为世界万物都有自己的目的，而目的总是趋向于完美至善，人和物达到自己的完美和至善就是最高的价值；伊壁鸠鲁把幸福和至善归结为人自身的肉体无痛苦和灵魂无纷扰的快乐状态；而斯多亚派则把幸福和至善归结为禁欲主义的善良意志和德性；等等。这些把价值与存在、人事与自然、应然与实然视为一体，元理论与规范层次未曾区分的思考，包含了后来各种价值观的萌芽。

中世纪的黑暗时期，宗教神学统治了一切。上帝成了至高无上的价值源泉和代表，宗教的教义和教规成为社会全部价值规范的准则，不仅缺少对价值规范之前提的元理论批判研究，就连具体规范的阐述也只能唯教义是听，整个价值理论的领域变得极端脱离实际和毫无生气。当时的经院哲学中只有关于宗教信仰的理性理解和证明之争、关于“双重真理”的讨论等等，才曲折地反映了人们对价值与事实关系的思考。

文艺复兴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思潮，使价值论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以资产阶级

的人文主义取代了封建的神本主义，使价值从神的特权变成了人的世俗生活的权利。这种人本主义的价值观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来世观念，注重人的现世生活意义，主张追求人世的幸福欢乐；反对中世纪的宗教桎梏和封建等级观念，主张把“自由、平等、博爱”作为基本的价值观念；反对中世纪教会的经院哲学和蒙昧主义，推崇人的经验和理性，提倡通过认识自然来造福人生。尽管这种价值观当时尚未形成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哲学理论，并且它的以资产阶级本性为一切人性标准的抽象人性论包含着根本性的错误，但是它对价值理论的形成却具有两点决定性的意义：第一，恢复并充分肯定了人的价值主体地位，指明了一切价值归根到底都是对于人的价值；第二，通过将知识与信仰区分开来，强调知识和理性对信仰的独立性及其对人类的意义，宏扬了科学精神和科学理性意识的价值。这些都对后来产生了深远影响。

西方近现代哲学继承和发展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成果，直接导致了价值论的形成和发展。16—18世纪西欧各国的启蒙运动，阐述了个人主义和合理利己主义的价值观等思想。18世纪以后的功利主义进一步发展了资产阶级价值观的理论论述。此后至今，价值论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重要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休谟和康德正式区分实然与应然、事实与价值开始，到文德尔班等人试图建立以价值为中心的哲学体系即价值哲学的过程，是抽象地综合和价值论形成的阶段。主要表现为把价值概念提升出来，试图建立一套独立的哲学体系。它的贡献在于肯定了价值的一般意义，为经济、道德、美学以至逻辑方面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提供了统一的研究基础。但是由于并未能真正解决价值的一般本质和基础，所以哲学上的这种综合并未达到它的目的。建立在唯心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价值哲学”并未获得普遍的承认。第二个阶段是从19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个时期，价值论的研究出现了元理论盛行、学派林立的理论批判和分化状态。主要表现为对价值的一般本质和特征进行批判的研究，并形成了各种不同价值观立场的对立。主要有关于价值本质的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对立，关于价值意识和评价的认识主义与非认识主义的对立，关于价值认识方式的自然主义与直觉主义的对立，关于价值研究方式的人本主义与科学主义的对立，关于价值与科学、真理之间一元统一的观点与多元化主张的对立等等。这些不同的主张相互交叉渗透，当时的各种哲学流派几乎都这样那样地介入了有关的争论。本世纪中期以来的第三个阶段，价值学研究呈现出现实化和综合化的趋势，规范研究有所复兴。主要表现为从理论的争论走向较重视现代人类社会带普遍性的一些问题，如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人口和生命、战争和和平、文化文明和社会发展等全球性价值问题。同时，探讨价值与科学、真理之间的统一和沟通，也成为注意的重点。这种面向实践并走向综合化的趋势带来了许多实际的成果，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困境。困境主要在于，由于西方哲学未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深刻理解人和社会实践的本质特征，在价值的理论问题上常常不得不摇摆于主观主义和非认识主义之间。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同马克思主义其他方面科学理论的形成一道，具有历史性的变革意义。（参见“马克思主义价值论”条）

价值学的研究领域

价值学的对象

价值学的对象是价值现象、价值关系、它们在人的精神上的表现、人们价值行为的特点及其发展线索等。价值学的任务在于提供追求和理解人类价值活动的理性根据和实践指导。

价值的分类 作为价值学的对象,价值的现实形态是极其多样的。美国哲学家培里曾概括为八个领域:道德、宗教、艺术、科学、经济、政治、法律和习俗;舍勒则从低到高把价值划分为感觉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宗教价值等,在西方很有影响,反映了大陆国家的理论倾向;其他一些哲学家则提出,各种价值可以区分为两大类——目的价值与手段(工具)价值;而杜威认为两大类的划分不能真正使人看到现实的价值,例如健康、知识、美德等等,并非只在目的或手段的意义上是价值,而是在两方面都是善的;刘易斯、赖特等人提出了进一步具体区分功利价值、工具价值、内在价值、固有价值和贡献价值等等的想法;当代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了人的“需要层次”说,按此层次可以划分基本的价值,并排列它们的等级。我国学者对价值的分类比较侧重于以下几种角度: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知识价值(真)、功利价值(利)、道德价值(善)、审美价值(美);个人价值、群体价值、社会价值;等等。价值分类的角度和形式表现出极其多样化的趋势,这反映了人类价值生活及其认识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将这些不同的类型全面地综合在一起,描绘出人类价值生活结构的有机系统,是价值学的基本任务之一。

价值类型 迄今为人们所公认的、较为普遍的价值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功利。是指满足主体现实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方面的价值。通常人们把在物质、经济、政治、社会日常生活等方面所获得的功用、效益、使用价值,叫做功利价值。功利价值的特点在于突出同主体的现实利益相联系的实用性。功利主义者往往把功利定义为使人幸福和愉快,含有将功利范畴扩大范围的迹象。但是,他们对“幸福”和“愉快”等等的理解和使用,表明他们所强调的功利仍然带有上述特殊性质。

道德。是指满足人们对一定人际关系要求方面的价值。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上,一定的社会或群体有自己的利益、需要和追求,他们用反映这些利益和追求的规范去衡量人的言行和其他社会现象,将其区分为道德的和不道德的。道德本身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价值关系。这是由人的现实社会性所决定的价值关系。狭义的道德仅仅属于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广义的道德则扩展到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所有人与人关系的领域。作为一种价值的道德,主要在于突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状态对人和社会的意义。

美感。是指人的一种超功利的满足感和自由感。美感的产生在于主体从客体那里体验到了自己生活中积极的、健康的、充分和谐和自由的内容与形式。对这些内容和形式的需要,即审美需要,实质是人对实现自己自由创造能力的需要,它的满足构成美、美感或审美价值。人对任何事物,包括自然物、艺术品和人在内,都可以产生美感,获得审美价值,关键在于是否能够通过它们自由地、能动地创造自己的生活。作为一种价值,美和美感的特殊性在于,审美需要及其满足是非功利的、无私的,是对自由的一种体验。

真知。是指满足人对世界的认识需要方面的价值。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如知识、真理本身不是价值。但是,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和真理,却成为人类特有的需要,即求知、求真需要。这种需要的满足,即获得真知,构成了一种特殊的价值类型——认知价值。它表现为人们在知识、科学和真理面前的理性满足感、依赖感和心理平衡。真知或认知价值的特点,在于“如实地把握世界的本来面目”,这一点本身对于人类精神发育具有普遍意义。

信仰。是指满足人的一种特殊精神需求——寻找一种在知识以外的精神支柱——方面的价值。人类精神生活的特征之一,就是要有信仰。在知识和理性不发达的情况下,信仰往往是自发的、盲目的,例如迷信。在知识和理性高度发达的情况下,信仰往往带有一定的自觉性和理论性。但信仰总是包含着对认识所未达到的某些范围的信念。这种信念的意义在于形成人对未

知或未来世界的价值取向，成为人们进行价值判断和选择的精神支柱、起点。因此，满足人对信仰的需求，提供这种精神上的支撑点，就构成一种特殊的精神价值——信仰价值。从原始图腾到宗教再到现代的各种社会信仰和社会理想，显示了人类信仰价值形态发展的历史线索，其中宗教显然具有特殊的地位。

自由。是指人、主体的充分自我实现和发展的状态，它是各方面的价值都得到保证并彼此和谐统一的体现。因此，自由被看作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全面需要得到满足的价值，是一种最高的价值。自由包含“真”（真知与信仰的统一）、“善”（功利与道德的统一）、“美”和它们的统一。自由的实现是人在思想和实践上实现真理与价值高度统一的历史过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人类在依据自身和外部世界的必然性来支配自己和外部事物、不断改造世界和改造自身的过程中，才能获得越来越广泛的自由。

与价值学有关的主要学科

由于价值在人类生活中的普遍性和具体性，对它的研究已经遍及关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各个学科领域。按其研究方式的特征，可区分为一般的基础理论学科、专门的具体学科和在一定层面上的综合学科。

关于价值的理论学科 主要是指哲学，包括它的价值论和伦理学、美学。

价值论是哲学基础理论的一个分支，它所研究的是一般的价值，即真、善、美、功利等特殊价值的共性内容。它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回答有关价值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因此是最一般的价值理论学科，是整个价值学最普遍的理论基础。

伦理学和美学是两门特殊的价值理论学科。

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传统分支，它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理论学科。伦理学对道德意义上的善与恶的研究，包括两个基本层次：关于道德价值和善恶的本质、特征和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关于现实道德标准和规范系统的规范研究。

美学是哲学的另一个传统分支，它是关于审美价值的理论学科。同伦理学一样，美学的研究也包括基础理论和规范研究两个层次。在现代美学中，关于审美具体规范的研究已经分化独立出一系列应用美学和技术美学的分支，美学本身则致力于美和审美的基础研究。

关于价值的具体学科 专门就某一领域的特殊价值进行研究和建设，是各门社会科学所包含的实质性内容之一。从这一角度看，各门社会科学都有一定的具体价值学意义。其中主要有：

经济学。它包括了对经济领域功利价值的形成、变化及其量化特征的研究。经济学已经形成了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庞大学科群系统，从理论到操作都有非常专门的研究，其中心是关于如何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的规律性认识。

政治学。它包括了对政治领域功利价值的形成和实现及其规律的研究。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政治是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政治斗争的实质是阶级斗争。对政治的学术研究必然涉及到政治的这一实质，并为实现一定政治主体（如阶级）的政治价值服务。

法学。它是对以法和法律形式体现的社会经济政治主体的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系统的研究。法和法律本身是从社会的角度规范人们行为的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形式。它的内容同社会的经济、道德、政治等价值取向有关，因此法学必然同政治学一样带有一定的社会主体性（如阶级性）。法理学从基础理论上研究法和法律的本质和规律，各种法规学则对制定和执行各种具体规

范加以研究。

文艺学。它是以文学和艺术活动（创作和鉴赏）为对象，包括研究文艺的价值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的学科。文艺的价值首先是它的审美价值，但不限于此。文艺作品依其思想内容、创作和鉴赏形式的不同，还能产生不同的道德、功利、认知和信仰等方面的价值。因此文艺学的研究带有价值学的综合应用研究性质。

科学社会学。它是以科学的认识和实践为对象，研究科学与社会的关系及其价值的学科。在揭示科学自身规律与社会发展规律相互联系的同时，科学社会学着重研究科学和技术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这种意义表现在经济、政治、道德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同时，科学本身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形式，它的发展代表着人类认知价值的丰富和增长。因此，科学社会学中包含了价值学的一种综合应用研究。

宗教学。它是对历史上形成的以宗教为代表的人类信仰活动和信仰价值的专门研究。宗教本身带有一定的历史特殊性。对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演变及其作用的科学考察，能够揭示信仰的本质、特征、历史形态及其发展趋势，对人类的信仰现象及其价值作出深入的解释，并为确立科学的、进步的信仰提供指导。宗教学包含价值学的一种具体历史学研究。

一定层面的综合学科 从社会现实的整体或某一全局方面综合地研究各种价值，是另一些社会学科的内容特征之一。例如：

历史学。在历史学中，关于社会经济、政治、道德、艺术、宗教和文化等价值的发展和演变，以及对历史现象的评价及其标准的研究，属于价值学的内容。历史学中关于社会价值史、价值思想史和价值观念史的研究，为价值学的研究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历史学中关于历史现象、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则成为价值学研究的具体来源之一和应用形态。

社会学。作为其对象的现实社会，不仅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存在结构体系，同时也是人们生活的价值功能体系。因此价值问题是社会学理论的基本组成部分，对价值的研究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项目。目前的社会学和它的庞大分支系统，都很重视价值因素在社会现象和行为中的表现，并把具体的价值理解为人们行为的目的。它们通过对社会角色、规范和习俗，以及各社会领域特殊结构的研究，描述着价值因素的具体作用，并揭示其意义。

文化学。文化是由人类创造的各种特质构成的有意义的现象体系，物质的和精神的的价值结构是文化的基本内涵。对文化的确认和研究，实际上是把历史地形成和变化着的一定社会价值体系，看作一个相对独立的、有机的整体，用以考察人类发展的内在特征。因此可以说，文化学是一门最典型的价值综合学科。

教育学。教育是同文化的保持、继承、传播和发展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领域。教育的结构和过程充分体现出满足社会需要的性质。社会对人才在德、智、体、艺术素养、专业劳动技能等方面的需要，通过教育得到满足。因此，教育学的研究可以看作是对现实的文化价值保持和传播过程及其条件的科学研究，并且它的目的也在于使这一过程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发展。

价值学研究的层次 上述学科的彼此联系和相互结合，构成了价值学这门既有高度理论性，又有充分现实性的综合学科。从理论的层次上讲，价值学的研究包括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实践技术等三个基本的阶段或环节。

基础理论。从价值学的整体上看，关于价值的哲学研究属于这一层次。就每一学科而言，各门具体和综合学科也相对地具有自己的基础理论。

应用研究。主要包括规范伦理学、应用美学、具体和综合学科的特殊价值研究、规范理论

和规范体系建设、价值观念的论证和表述等。

实践技术。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方法和技术研究，例如经济学的价值工程，政治领域的决策和评价过程、民主和法制的规划及其实施方法，教育学中的教学法等等。

价值学与其他科学 价值学是从内容上对现有科学体系一个方面的纵向综合，其所涉及的主要领域是社会科学。除此之外，价值学还同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的内容和手段有赖于整个科学的发展，它的内容和方法也在其他科学中有所表现。

心理学为价值学提供认识人类价值活动心理特征的科学基础。心理学将人的意识活动划分为三个基本过程，即认知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并揭示其特征和规律。其中情感、意志和某些无意识心理状态，都是直接反映人的价值存在和价值关系的形式，其内容是关于价值的心理活动。社会心理学关于个人和群体社会心理的研究，将人的心理同价值生活实践直接联系起来，为从精神视角展开对价值现象的研究开辟了广泛的领域。

逻辑学作为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早已从哲学中分化出去，形成了具有庞大分支系统的独立学科。但是，现代逻辑学的发展也日益重视人类价值判断和推理的研究，形成了诸如道义逻辑、逻辑语义学等新的分支。这种研究涉及人类价值和评价思维的特殊规律，它们既是价值学的发展向逻辑学渗透的结果，也是实现价值学研究科学化的必要手段和方法论基础。模态逻辑和模糊逻辑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沟通价值学与数学的联系也有重要的意义。

自然科学是以揭示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为己任的科学，它的可靠方法和丰富成果，对于价值学研究有普遍的借鉴意义。不仅如此，自然科学还从两个方面促进和丰富价值学的研究。一方面，自然科学日益深化的发展越来越充分地揭示了人类价值现象的自然基础和物质形式；另一方面，自然科学对自然现象的考察也越来越把同人类命运相关的价值问题纳入自己的视野。在研究的目的上，自然科学和价值学是彼此完全相通的。

价值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价值学研究中带普遍性、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即是价值论研究的主要问题。迄今在哲学上所涉及的主要有如下这些问题及其观点。

价值与存在

“价值与存在的关系”是从本体论角度提出的问题。对于价值是否存在和它是怎样存在的，有以下几种观点。

观念说。或精神存在说。这种观点把价值归根到底看作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现象，是属于人的旨趣、情感、意向、态度和观念方面的感受状态。认为价值只产生于、存在于人们对客体的评价之中，因此价值不属于世界的现实存在；从其与存在相对立的意义上说，价值是非存在；从其作为一种意识现象来说，价值至多可看作一种精神存在。多数持主观主义价值论观点的学者属于这一派。

实体说。这是承认价值为一种客观存在现象的“存在说”其中之一。这种观点认为价值本身是一种独立存在的实体或现象体系。持价值实体说者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价值“王国”说，认为价值是现实世界之外或之上的一个独立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最高或终极本质形态。如柏拉图的“理念世界”和文德尔班的“第三世界”（以“主体世界”为第一世界，

“客体世界”为第二世界)、舍勒尔的“先验的实质的”价值论等。另一种是在某些特殊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即把价值同价值的客体承担者相等同,把“有价值之物”叫做价值。例如经济学中把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叫做“使用价值”。对这种等同需要加以说明。如果它被上升到普遍的高度,变成哲学规定,意味着把价值看作是具体的物质实体,就带有了机械的或庸俗的唯物论色彩。

属性说。价值“存在说”的另一种类型。它认为价值并非特殊的实体,而是某些实体固有的或产生出来的属性,价值作为属性而客观地存在着。持属性说者对于价值是主体的属性还是客体的属性,亦有不同看法。一种可称为“主体属性”或“人的本性”说,认为价值产生和存在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本性、需要、意识、能力和意志之中,因此价值的实现和创造被归结为人的自我意识、自我运动和内在素质本身;另一种则称为“客体属性”说,认为价值是对象物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属性,因此客体的价值是由客体的存在本身所决定的,客体存在时,它的价值也就存在着,与主体并无关系。客体属性说往往为旧唯物主义者和自然主义者所赞同。主体属性说则往往为人本主义者、非理性主义者所采用。例如唯意志主义、情感主义、人格主义和存在主义等关于人的价值的观点,都把人的价值诉诸人自己的天性、意志、情感、冲动、存在等等。

关系说。这是价值“存在说”的第三种类型。认为价值既不是某种独立的实体,也不是任何实体所固有的属性,而是作为主客体关系的一定内容而存在的。国内外持此说者人数较多。其中西方哲学中的“完形说”,借用格式塔(完形)心理学的方法把价值说成是主体心态对客体的一种完形效应;“情境说”则强调了主客体关系的具体情境在价值产生和形成上的作用,比较接近于承认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客观关系状态,但它未能进一步指出“情境”本身的客观依据和基础。我国从事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的一些人认为,价值是作为主客体之间客观关系的一种特定状态,即“关系态”或“关系质”而存在的。它指的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同主体的需要、能力是否一致的状态和性质。价值作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对于主体的意义而表现出来,其最终的存在形态是这种作用所形成的主体性事实。因此,对价值与存在关系的理解取决于对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及其社会存在方式——实践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彻底唯物主义世界观、历史观和实践观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

价值的本性

依据对价值的存在和基础问题的不同理解,对于价值的一般本质、价值的一般本性和特殊本性等问题,亦有相应的不同定义和理解。持观念说者往往把价值定义为人对事物的某种欲求、旨趣、好恶态度和评价等等;持实体说者则用类似“有益的事物”,或“能满足人的需要、使人愉快的东西”等提法来定义价值;按照属性说,通常都直称客体事物“能够满足主体需要或对人有益的属性”为价值;关系说对价值的规定则是强调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效应、意义本身,如“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客体的存在、属性和作用同主体的需要和能力的关系”等等。与这些不同定义相联系的对价值本性的理解,则有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的不同观点。

主观论与客观论。对于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历来争论激烈而复杂。在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的特征表现为,或者把价值归结为主体的情感、兴趣,认为价值只存在于评价之中,或者把价值归结为主体的自然本性和特征,认为价值在于主体的内在特质。而客观主义价值论则强调价值与主体无关的来源和特征,或者把它归于客体,或者把它视为一种独立的实体。按照

马克思主义对客观性和主观性概念的规定，价值作为人类对象性活动中的内容，虽然同主体有必然的联系，但却不依赖于主体对它的意识、态度和评价，因此是客观的，评价与价值之间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

主体论与客体论。价值的性质和程度，主要取决于主体还是客体？最终是由客体决定还是由主体决定？在这个问题上，西方的许多主观论者是在未区分主客体与主客观的情况下，实际上肯定了价值的主体性特征。但由于他们对主体的理解是主观化的，把主体仅仅当作主观精神物，因而不能达到对价值主体性的客观化理解。而客观主义者则把价值的客观性仅仅归结于某种实体的独立性或实体的属性本身。他们实际上是主张价值客体决定论的。我国有一部分学者持类似的价值客体决定论的观点。另一部分则在肯定价值是主客体统一的内容并承认其客观性的前提下，主张价值的本性是它的主体性特征，即价值是以主体尺度为尺度的主客体统一，价值依主体不同而不同。

多元论与一元论。关于生活中内在的、真实的善或价值是只有一种，还是多种？多元论者认为是多种，并主张把这些价值作为基本的价值标准。持多元论观点的人各自列举的价值项目彼此不同，但通常至少包含以下项目中的两项或多项：快乐、知识、审美体验、善、和谐、友谊、正义、自由、自我实现等等。他们认为这些不同的基本价值及其标准是不能彼此相互归结或通约的。直觉主义者、柏拉图、培里等人持此类观点。一元论者则认为，生活中只有一种内在的善或价值，即只有一种东西是自身善的。但对这种价值是什么，一元论者之间在理解上存在着分歧。快乐主义者认为衡量内在价值的标准是快乐，其他人则分别以幸福、满足、知识、自我实现、权力、与上帝交流等作为内在价值标准。许多人虽然认为基本的内在价值只有一种，但并不否认其他的价值或非基本的价值标准，只是认为这些都可以归结或转化为基本的价值，它们是由基本价值派生的。持价值一元论的除快乐主义者外，还有功利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等等。价值的多元与一元问题同价值的相对与绝对问题密切相关。

绝对论与相对论。现实的价值是否有统一的形态和绝对的标准？(1) 唯物主义的客体论者把价值看作物质的存在和属性本身，客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论把价值看作独立的实质或精神实质，他们都必然认为，每一客体的每一价值都有唯一的标准和实质，全人类有一套唯一的、最高的价值标准，存在着普遍的绝对价值。例如舍勒的先验的实质价值论认为，价值学像数学一样是明显的不可改变的真理体系。这是一种绝对主义的价值一元论。(2) 主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论认为，价值是每个人都与他人不同的情绪性的主观作用，因此不承认有任何客观的、统一的标准，否认人类具有最高的普遍价值及其标准。实用主义最能代表这种相对主义的价值多元论。(3) 实践唯物主义的价值论，将人类目前社会主体形态的多元性事实与历史发展的一元化趋势联系在一起，以主体的多样化统一的观点看待价值。它认为，在现实的、具体的层次上，由于人类的社会分化和存在着主体根本利益等方面的差别乃至冲突，这种主体的多元状态决定了具体的价值必然是多元的、相对的；但是在人类是一个整体和历史是一个一元发展进程的高度上，多元的价值又有其历史的统一性和绝对性。并非对任何主体的任何价值都是合理的、必然的。相对与绝对、多元与一元的统一是在消除社会分化和对抗，实现个人充分发展，并且形成整个人类历史主体的过程中实现的，它是一种在价值充分多样化发展基础上的统一。

评价的本质

从认识论和精神活动论角度提出问题，需要弄清价值现象的精神表现形式，特别是评价和